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岳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岳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含预留部分）已结束，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1,2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